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4號

上訴人 李佳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度訴字第1384號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3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